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尚未开展，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河北跃迪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迪集团”或“甲方”）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在新能源车辆研发、锂电池供应、汽车租赁业务等方面展开合作。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跃迪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洪涛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技术应用及研发、新能源电动汽车及电机、电池技术应用及研发。

本协议对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跃迪集团于2015年11月3日在陕西省商洛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原则性约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北跃迪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1、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宗旨。

2、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相互协作。

3、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合作，共同开拓市场。

4、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甲、乙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业务的基础。

（二）合作方式

1、乙方依据甲方生产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提供适合甲方的动力

锂离子电池、电机及电机控制器以满足甲方新能源车辆研发、生产中的锂电池、电机、电机控制器性能要求。开发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锂电池、电机、电机控制器以配合其共同开发；甲方批量生产时，乙方为其提供产品供货，以满足其销售需求。

2、甲、乙双方根据后期发展需要，确定共同开发及量产的车型、电池、电机、控制器型号并签订正式供货协议。

3、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合作情况，约定合作开发期间的知识产权所有权、车辆公告、相关车型量产后的配套份额等事项。

4、乙方在进行汽车租赁业务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甲方产品。

（三）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分析内部需要并反馈至乙方，沟通合作开发或量产的产品型号、技术要求、合作方式等。

2、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性能验证工作，如样品检测、批量抽检、产品性能实验、试车验证等。

3、甲方应保障提供给乙方的产品技术、质量要求、检测标准等文件精准，无异议。

4、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公告信息、产品样件、公司简介等资料。

5、甲方应保证与乙方合作开发的车型，其生产所需的电池组全部由乙方提供（另行协商的除外）。

6、乙方安排专人接洽甲方所谈工作，包括合作开发或量产产品的产品型号、技术要求及合作方式等。

7、乙方按双方沟通的合作结果制定相应的合作计划书，并按时

间节点与甲方对接。

8、乙方对其产品及技术先进性提供明晰的说明或阐述，必要时提供权威性验证报告。

9、乙方按合作意向提供甲方必要的样品或材料及相关支持。若甲方车型需公告，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上公告（详细以实际商谈结果为准）。

10、由乙方完成的与电池相关的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归乙方所有。

（四）其他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属双方沟通一致的结果，对甲乙双方及其分子公司具有同等约束力。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始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止，后续经双方同意后，可就实际合作模式等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3、对于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跃迪集团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全国最大的电动警务用车生产基地。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锂电池业务的发展。本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5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如双方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紧密合作的指导性文

件，对于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将会进一步商讨确定并签署正式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